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374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鍾德暉
被　　告　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旺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凌字第六一二六九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新臺幣貳佰零參元範圍內，按月將劉家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子榕